

证券代码：833306

证券简称：六行君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306	六行君通	2023年8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能”）、山西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兴胜”）、山西纳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纳森”）、朔州市华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朔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鼎能”）6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103.52万元；同时，公司拟向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1元/股，发行不超过10,000,000股（含）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000,000元（含），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公司本次购买山西鼎能66%股份导致公司取得其控制权，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

上；购买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审议《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能”）、山西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兴胜”）、山西纳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纳森”）、朔州市华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朔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鼎能”）66%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103.52 万元；同时，公司拟向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 1 元/股，发行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元（含），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520039 号《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山西鼎能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771.68 万元，评估增值 306.66 万元，增值率 20.93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山西鼎能的交易价格为 1,103.52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303 号《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山西鼎能所有者权益为 1,465.02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值和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的基础上，同时结合山西鼎能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股权流动性、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经过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

定山西鼎能 6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03.52 万元。因此，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18,035,583.71
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价格②	11,035,200.00
挂牌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9,686,296.72
比例④=①/③	186.20%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14,650,247.47
成交金额⑥[与②金额一致]	11,035,200.00
挂牌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⑦	5,478,052.11
比例⑧=⑤/⑦	267.44%

注：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

明，并予以披露：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述要求。

（四）审议《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能”）、山西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兴胜”）、山西纳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纳森”）、朔州市华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朔新能源”）持有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鼎能”）6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计为 1,803.56 万元，净资产为 1,465.02 万元，购买山西鼎能 66.00% 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11,035,200.00 元，公众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686,296.72 元，购买资产总额占比为 186.20%。

因此，本次交易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的净资产额为 14,650,247.47 元，购买山西鼎能 66.00%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11,035,200.00 元，公众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 5,478,052.11 元，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比为 267.44%。

因此，本次交易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拟向交易对方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能”）、山西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兴胜”）、山西纳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纳森”）、朔州市华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朔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鼎能”）6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就本次重组需与北京鼎能、山西兴胜、山西纳森、华朔新能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就本次重组的股份发行、限售期、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交易期间损益归属、标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员工安置、交易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六）审议《关于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520039 号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拟向交易对方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能”）、山西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兴胜”）、山西纳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纳森”）、朔州市华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朔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鼎能”）6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之一，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520039 号。

（七）审议《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303 号）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拟向交易对方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能”）、山西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兴胜”）、山西纳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纳森”）、朔州市华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朔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鼎能”）6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303 号）。

（八）审议《关于修订<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将发生变化，需据此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生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九）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拟向交易对方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能”）、山西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兴胜”）、山西纳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纳森”）、朔州市华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朔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鼎能”）6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事项。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与本次重组有关申报事宜。

3、应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对本次重组进行相应调整、修订、完善，批准、签署有关申请文件的相应修改。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其修订稿）。

5、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

6、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公司发行股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等的相应条款，并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的登记、锁定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重组的中止、终止等事宜）。

9、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组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完成日。

（十）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拟向交易对方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能”）、山西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兴胜”）、山西纳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纳森”）、朔州市华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朔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鼎能”）6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资产总计为 18,035,583.71 元，净资产为 14,650,247.47 元。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标的资产山西鼎能于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771.68 万元，评估增值 306.66 万元，增值率 20.93%。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山西鼎能的交易价格为 1,103.52 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一）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

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拟向交易对方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能”）、山西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兴胜”）、山西纳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纳森”）、朔州市华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朔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鼎能”）6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为本次重组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涉及的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520039 号），公司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国融兴华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国融兴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国融兴华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中，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在评估报告中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客观、公允。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及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十二）审议《关于<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拟向交易对方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能”）、山西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兴胜”）、山西纳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纳森”）、朔州市华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朔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鼎能”）6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提交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拟向交易对方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能”）、山西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兴胜”）、山西纳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纳森”）、朔州市华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朔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鼎能”）6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聘任以下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服务：

(1) 聘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 聘任北京市华泰（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3) 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4) 聘任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资格。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拟向交易对方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能”）、山西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兴胜”）、山西纳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纳森”）、朔州市华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朔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鼎能”）6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前，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开发、转让；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能力和业务需要，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调整经营范围。

本次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将变更为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超高性能储能电池（电池组）、燃料电池、动力电池及其他新能源电池、储能环保电池、新型电极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生产制造、销售（包含网络销售）；针对新能源的高性能电池及其材料、配件、工艺、生产设备、磨具等组成部分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新能源电池及电池组中涉及的超级电容器、风光供电系统、UPS 电源产品及其相关的成品、原材料、配件、磨具、技术等研发、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研发、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储能电站相关技术研发；针对电动汽车、电动三轮车、电动两轮车、电动助力车等换电系统研发，换电站及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基础设施设

计、销售、运营、维护，充电桩、移动储能充电设备的生产、销售；新能源电池及其衍生产品的共享运营与租赁。户外及家用便携式储能电源研发、生产、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及其电子部件、电动车用品及配件、汽车用品及配件批发；废旧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十五）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拟向交易对方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鼎能”）、山西兴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兴胜”）、山西纳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纳森”）、朔州市华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朔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山西鼎能启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鼎能”）6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使公司名称能更贴切地反映公司未来的业务板块，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保持不变。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为准。

本次重组前，公司名称为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后，公司名称拟变更为北京六行君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十六）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均不对公司现有股东作出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十七)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尚不确定，公司拟向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不低于 1 元/股，发行不超过 10,000,000 股（含）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0,000,000 元（含），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山西鼎能在建项目运营和支付本次重组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

(十八) 审议《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重组方案，公司需向不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确定须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确定后，公司将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十九)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认购账户。此外，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与商业银行及本公司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 3、出席会议股东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3年8月14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赵复军 联系电话：010-82254737 邮箱：zhaopujun@liuhangjuntong.com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创意园2-3-102。
-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六行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